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組織成立「臺中市立豐陽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組織成立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教學組長、家長會代表、體育班家長代表、體育組長、體育班導師、專任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

二、 體育班運動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三、 運動科學之宣導及應用。

四、 運動傷害之宣導及防護。

五、 體育班之校內每年定期自評。

六、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六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執掌：

表一：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分組暨職掌一覽表：

	成員	主要負責業務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體育班之實施
委員兼總幹事	學務主任	綜理有關體育班發展規劃事宜，推動體育班之實施、協調與成果評估。
委員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有關學校體育班教學設施及課程安排之規劃。
委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家長、社會資源之運用暨意見溝通與協調事項，體育班相關之教學設施改善、採購與維護。
委員	輔導主任	有關體育班訓練過程心理層面相關諮詢及輔導。
委員	體育組長	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宜。
委員	體育班	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體育班訓練及比賽相關事

	家長代表	宜。
委員	專任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體育班訓練競賽相關事宜 協助有關體育班行政業務之執行及體育班相關會議事務聯繫、紀錄、資料成果彙整與陳送。

附註：

- 1.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改選之。(家長代表因配合新任家長會選舉及新生家長，任期為每年十月至隔年九月)
- 2.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相關組長）列席。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如遇需要，臨時另行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